

混凝土厂“怪叫” 村民苦不堪言

中央督察推动企业整改获村民点赞

◆本报记者蔡新华 实习生徐璐

混凝土厂发出“怪叫”，村民饱受其扰

最近几年，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兴达村的不少村民在看电视时会尽量调高声音，因为与村子一河之隔的混凝土厂时常发出刺耳的“怪叫”。

在整治前，这家混凝土厂已经“吵闹”了许多年，最让人难受的是工程车时断时续的轰鸣声和混凝土原材料滚落的巨响，村民代表曾多次与这家企业沟通，但企业负责人都只是嘴上答应整改，却始终没有实际行动。

企业舍得整改，村民表示满意

近日，记者来到经过整改的厂区，总长600多米、高6.2米的防火隔音墙已从四面将厂区团团围住，确保施工噪声“跃”过墙面后不超出国家标准规定的限值；曾经随意堆放的物料，则被铲车推回了半封闭的仓库，仓库与外界接触的地方定时洒水，把扬尘“摀”在地面；几台老旧的生产设备经过维修保养，不再发出刺耳噪声。

企业违法成本较低，影响整改进度

去年年底，松江区环保部门接到村民举报后，对这家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测得其生产经营场所昼间噪声为66分贝(A)，超出了我国强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二类区昼间60分贝(A)的排放限值。

级改造方面投入的资金是前者的49倍。因此，一些企业存在宁愿交罚款也不愿整改的情况。对于这些企业，松江区寸步不让，规定其要么在限期内停产整改完毕，要么就进入淘汰名录。

与兴达村一河之隔的混凝土厂时常发出刺耳的“怪叫”，如果风大，不时还有飞沙走石刮来。去年，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上海期间，有村民反映了上海翟氏混凝土有限公司噪声扰民等问题。

记者近日从上海市松江区环保部门获悉，目前这家企业已经投入近700万元对厂区进行整体升级改造，曾经扰民的噪声、粉尘扰民问题均得到了有效控制。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工业企业噪声超过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松江区环保部门对这家企业作出罚款10万元的决定。

对此，翟氏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强坦言，曾有过一关了之的想法，但随着上海建设用地的收紧、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忍耐度越来越低，公众环保意识越来越高，如今已很难找到“东山再起”的新去处，“要想继续干下去，只能把以前欠下的环保债都还清。”

邯郸市市长零点夜查 大气污染防治 坚持问题导向 扎实开展工作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冯涛 邯郸市市长王立彤、副市长高和平日前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不打招呼、直奔现场，深入到部分工业企业和重点路段，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突击检查。

王立彤一行先后到河钢集团邯钢公司、西环路等重点部位，突击检查邯钢烧结机排放情况，沿路察看货车治理、交通管控、道路清扫等情况。通过突击检查，发现有企业出厂运输车辆有的有些轮胎冲洗不到位，在道路方面还存在管控不严、清扫不细等问题。王立彤要求，各企业特别是国有大型企业在治理污染中要落实主体责任，不折不扣地将各项治污措施落实到位，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加快绿色转型发展。

王立彤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找准源头、科学分析、精准施策，最大限度减少面源污染。要扎实开展好“一控两防三圈四保”行动，加大货运机动车集中整治力度。交警部门要增加警力，突出夜间巡查，加强货车管控，对在主城外环行驶的大型货车开展常态化交通违法整治行动。城管部门要提高道路清洗保洁水平，增加夜间频次，控制扬尘污染，提升空气质量。同时，加强对治超点合理布局、过境货车路线安排、减少货车排放等问题的综合研究，强化道路交通管控。

“一带一路”环保行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巡展举办

本报讯“一带一路”环保行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巡展江阴站新闻发布会近日在江苏省江阴市举行。

本次展览由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中华环保联合会、中国五老公益工程组委会、中华志愿者协会联合主办，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环保文化基金、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五老基金、外交部老年书画研究会、环保部老干办承办。

据了解，本次展览旨在突出环保主题，作品寓意深刻、主题鲜明，生动地展现了中国近年来环保工作的成就，表达了人民对美好环境的向往，同时也反映了艺术家对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深刻思考。举办此次展览，旨在让参观者不仅得到艺术的感染、文化的熏陶，还能得到一次环保教育的洗礼，这对进一步引导全社会关心环境、爱护环境、改善环境将起到积极作用。

童克难



浙江省杭州市首批垃圾智能回收箱近日投入使用，这批垃圾智能回收箱包括智能餐厨和其他垃圾回收箱、礼品兑换机等设备。投入使用后，社区居民可凭按户发放的垃圾分类卡，在垃圾袋自动投放机上刷卡领取印有可追溯二维码的垃圾分类卡，在垃圾袋自动投放机上刷卡领取印有可追溯二维码的垃圾分类卡，居民将垃圾投入对应投放口中，设备将自动计算垃圾投放量并折算成积分计入用户卡中；居民可用垃圾分类卡中的积分兑换小礼品。

人民图片网供图

十堰开展“绿盾2017”行动

严肃查处保护区各类违法活动

本报讯为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各类违法违规活动，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湖北省十堰市近日正式启动“绿盾2017”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十堰市从环保、国土、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市级专项行动联合督察组，共同组织实施十堰市“绿盾2017”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各县市区成立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对辖区内每个自然保护区进行拉网式督导检查，指导督促自然保护区建立违法违规问题管理台账等。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包括全面排查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违法违规问题整改销号、清理整顿不符合要求的涉自然保护区地方政策法规、严格督办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整治工作5个具体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要求，要紧盯自然保护区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勇于担当，敢于碰硬，真抓实干，做好调查取证、原因分析、问题查处和责任追究等工作，确保检查到位、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切实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

各县市区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将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整改纳入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建章立制，倒逼责任落实，从源头防范自然保护区违法行为的发生；各县市区环境监察机构要结合“双护双促”综合执法检查，将生态环境部分领域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纳入日常监管重要内容，防止整改问题反弹。

叶相成 凌晓宇

羿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与管理的并重

不断加大环保投入 着力打造绿色工厂

位于长治市屯留县的山西羿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羿神能源”)，是一家拥有1500余名员工、年产一级冶金焦炭210万吨、年发电量7000万度的综合型能源企业。公司下设三个全资子公司，通过不断发展，现已形成优质冶金生产、焦化煤气发电及化产回收利用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污染治理一直是困扰焦化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难题。面对日益严峻的环保形势，以及头绪多、时间紧、任务重等困难，羿神能源本着效益与环保齐抓、生产和安全并重的理念，全面贯彻国家新环保法及新焦化环保标准，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努力向资源节约型、循环利用型、高效环保型企业转型。

羿神能源历来重视环保投入。截至目前，已累计投入近6亿元，相继完善了

煤气脱硫净化、废水处理系统、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近期公司还计划投资1.13亿元，用于升级改造烟气系统、无组织排放系统、焦煤场的密闭和VOCs治理等。

公司着眼当前生产和长远发展，视环保为公司生存发展的生命线，上马达标治理技改项目，助推了企业集约高效绿色发展。一是投资2500余万元建设了煤气脱硫净化装置，使煤气中硫化氢含量降至50mg/m³以下；二是投资4210万元完善了焦化废水处理系统及深度废水处理系统，经过生化处理、催化氧化处理、超滤、反渗透处理后，使焦化废水达到锅炉循环用水的标准，保证全厂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三是投资2300余万元提标升级改造了焦炉烟道气脱硫脱硝处理系统，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后，使

焦炉烟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达标排放。

羿神能源对标创新，借脑引智，通过创新管理模式，攻克了制约企业发展的诸多环保难题。公司目前在脱硫脱硝工程上采用全新市场化的“BOO”管理模式，即由拥有技术的第三方投资并承担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公司只需按生产情况向第三方支付一定的运营费用即可。该模式的顺利运行使得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提升到一个新高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强化管理模式的同时，公司还大力开展绿化、净化、美化厂区活动，加强对现有树木、绿化带、草坪等养护管理，目前厂区绿化面积达11万平方米。从多角度入手，着力打造高效、生态、绿色工厂，全面构建和谐、文明、绿色企业。

王学兵

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工作走向制度化

实施差异化管控

本报记者刘晓星北京报道 中办、国办近日印发了《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标志着我国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工作走向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记者就此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对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状况开展综合评价，可以更加清晰地认识不同区域国土空间的特点和属性，开发现状、潜力和超载状况，明确区域资源环境超载问题的根源与症结，从而实施差异化的管控与管理措施。

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长效机制有4方面特点：一是坚持因地制宜，既对全域国土空间开展定期监测预警，也对超载地区开展加密实时监测预警。二是注重软硬结合，既要建设好数据库和信息管理平台等“硬件”基础，也要健全管理机制、管控措施等“软件”配套。三是强化激励约束，既要让资源环境超载地区受到惩处，也要让资源环境改善地区得到鼓励。四是注重形成合力，既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又要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的积极性主动性，共同开展监测预警。

《意见》将资源环境承载力分为超载、临界超载和不超载3个类型，以及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和绿色5个预警等级，并设计了综合配套措施与单项管控措施相结合的管控机制。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对管控机制设计的考虑，综合配套措施重点对红色预警区、绿色无预警区，实施鼓励性措施，包括研究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发展权补偿制度，提高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权重等。对于预警等级之间相互转变的地区，超载等级恶化的，参照红色预警区的综合配套措施进行管控；超载等级改善的，将实施不同程度的奖励性措施。

单项管控措施主要针对土地资源、水资源、环境、生态以及海域等要素，目的在于提高资源环境管控的针对性，超载地区和临界超载地区是管控重点。对超载地区的管控最为严厉，突出的是“惩罚”目的，是遏制趋势，主要提出了“冻结性”措施、惩戒性举措，开展限期整改和治理行动等管控要求。对临界超载地区的管控严厉程度次之，突出的是“预警”目的，是防范恶化风险，主要提出了“防范性”措施、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等管控要求。

烟台环境监察支队加强队伍建设

助力中央环保督察转办问题严查立改

本报讯 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山东并下沉烟台市开展督察期间，烟台市环境监察支队紧紧围绕省、市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会议的部署要求，积极适应形势需求和任务需要，加强队伍建设，全力推进查办改促，以实际行动推动环保督察交办任务的有效落实。

烟台市环境监察支队对每起交办的环境信访件均坚持第一时间现场取证核查，第一时间跟踪督促落实，第一时间提交结案报告。以强化环境执法队伍建设为抓手，恪守监管职责，加大执法力度。

把好“四关”，建设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

为确保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有序、高效开展，烟台市环境监察支队在制度建设和落实上着力把好“四关”。

首把考勤关，兜住勤绩底线。把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规定地点、开展和完成指定工作，作为对监察执法人员最基本、最起码的要求。制定并实施《烟台市环境监察支队考勤及请假管理制度》，以环境监察业务平台为依托，抓好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

再把廉政关，禁绝违规红线。坚持把规矩纪律挺在前面，全面贯彻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突出抓好单位以外、视线以外、八小时以外、家庭以外等“四个以外”和节日关口、检查关口、处罚关口等“三个关口”对执法人员廉洁自律管理和自我约束，坚决拉紧廉政“戒线”，不越违规红线。

三把值守关，守好应急防线。设置信访电话24小时值守班、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查处值班、科室夜间值班和应急保障值班四重值班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状态下环境监察执法力量拉得出、跟得上、打得赢。

四把思想关，筑牢思想防线。以创建过硬党支部为抓手，以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为依托，以党支部、

党小组、党员个人“三点”为一线，做好对党员干部的经常化教育，筑牢热爱环保、乐于奉献、爱岗敬业、服务群众的思想根基。

实施八项机制，建设程序规范执法队伍

市环境监察支队遵循程序合法、规范高效、严谨细致、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和实施八项执法机制。

网络监管机制，通过网络化、模块化监察执法，形成对企业和污染源全面覆盖、无缝对接的监管局面。

层级管理机制，通过“四位一体”的层级管理，做到责权明晰、各司其职、到位不越位、用权不专权。

移动执法机制，全面运用移动执法终端及其配套的执法保障设备开展现场检查和立案调查，做到查办有据、执法留痕。

立体监察机制，通过日常监察、专项检查、“双随机”抽查、督办稽查和跟踪后督察等立体纵深的全方位监察体系，从源头上狙击企业违法的“第一步”，从末端上突破整改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联动处置机制，通过将环保部门的依法监管、公安部门的刑事措施、人民法院的公平审判有机融合，铁腕治理环境违法行为，为生态环境筑牢法律牢笼。

档案共享机制，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终端等现代化执法手段的便利成果，实现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勘验笔录等电子数据上传共享，为污染源日常监察体系提供准确有效的数据支撑。

责任担当机制，遵循岗位与责任相匹配，职权与担当相对应的原则，在其位谋其政，担其责尽其责。

阳光执法机制，积极推进执法信息公开公布，主动邀请新闻媒体参与环境执法，把执法过程记录在报纸网站上，将违法行为曝光在电视镜头下，争取舆论支持和群众认同。

刘增磊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团区委近日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骑行改变城市”环保骑行活动，倡导绿色出行。

人民图片网供图